

#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梁环审〔2018〕8号

##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梁河县萝卜坝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萝卜坝屠宰场：

你单位报来的《梁河县萝卜坝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梁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8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8年5月7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基础备案〔2018〕10号”文件同意梁河县萝卜坝屠宰场建设项目备案。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萝卜坝屠宰场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芒东村与帮别村之间S318芒那线右侧，中心坐标：东经98°13'8.08"、北纬24°39'11.86"。项目占地面积1904.95平方

米，绿化面积 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4.47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屠宰间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待宰间建筑面积 80.008 平方米；辅助工程包括生活区建筑面积 200.4 平方米、办公区建筑面积 96 平方米、发电房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急宰间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隔离间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无害化间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污水处理间 40.068 平方米；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水膜除尘装置、排气筒、车间换气装置、调节池（兼应急事故池）、地面硬化防渗层、垃圾桶、绿化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25550 头。项目总投资 178.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梁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梁河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和废水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以减少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

好遮盖措施。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由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四) 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00 ~ 14:00 和夜间 22:00 ~ 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施工期应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规范操作，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噪音大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声屏障措施（围挡），施工厂界噪声排放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格栅、沉砂池隔油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污水处理站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设计和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 立方米每

天，采取“隔油沉淀+混凝气浮+厌氧处理+好氧处理+过滤+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设计容积不得小于 50 立方米，以保证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可将废水抽至调节池暂存，并对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地面、池体均采取防渗措施。

（六）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净化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方可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加工过程、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生物除臭剂喷洒去除臭后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值，即： $\text{NH}_3 \leq 1.5$  毫克每立方米， $\text{H}_2\text{S} \leq 0.06$  毫克每立方米，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七）加强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待宰间猪粪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种植基地用作农家肥；隔离间病猪经无害化处理后化尸余渣交由当地农户清运用作肥料，炼出的油脂外卖给生物质能源企业用作化工、生物柴油等领域原料；猪鬃毛统一收集后外售工业原料收购单位；猪内脏加工产生的胃肠内容物委托当地农户清运用作养殖的饲料；锅炉炉渣、除尘循环水池沉淀渣委托当地农户定期清运至附近农田用作农家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八）加强运营期噪音污染防治。加强项目区域绿化带建设，并安装限速禁鸣标志。项目必须合理布置设备、设置独立站房，发电机采取隔音和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通过

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噪声污染排放靠潞盈路一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三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九)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长期运行;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梁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做好日常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



---

抄送：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

---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4日印发

---